

##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 
承辦人：柯慧玲  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6  
傳真：06-9264086  
電子信箱：fm7247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農漁字第11200001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部112年1至2月於臺灣北部及西南  
海域實施對海（空）實彈射擊報告單1份（計2頁），請宣  
導轄區漁船航經該水域時，應避開實彈射擊之危險區域，  
以維航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1月5日漁二字第  
11212481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報告單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首頁（[https://www.  
fa.gov.tw](https://www.fa.gov.tw)）/訊息公告/航安資訊/射擊通報/112年1、2月  
份--臺灣北部及西南海域實彈射擊，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  
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1/14 14:34  
交換章